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於第37頁至第100頁所載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本年度止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告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提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之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貴集團整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